**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「大樹計畫」**

附表一

**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**學校名稱：**　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　 【請加蓋學校大印】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年級 | 班級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
| 家長姓名 | 住家電話 | 住家地址 | 家長簽章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審核內容 |
| 學期成績 | 平均成績： (需達60分)小一、國一新生上學期不能申請  | 操行 | □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(需無記過處分)  |
| 家庭狀況 | □家遭變故□家境清寒(至少擇一勾選) | 證明項目 | □ 低收、清寒證明□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(**如家庭成員住院證明、事故證明)**□ 導師簽註意見證明(以上至少擇一勾選) |
| 導師簽註意見 | 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 |
| □ 已提供證明，不需簽註意見□ 無證明文件，導師意見如下： | 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備註：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協助學生就學，自93年起辦理「大樹計畫」，補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1~2千元。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如果無法提供證明，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四、本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關懷受補助家庭，請級任導師協助確認學生電話欄位皆已填上。五、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 |

校長：　　　　　 教務主任：　　 承辦人員：